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江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江穎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0日7時許，在屏東縣○○鎮○○路00號其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氣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1次。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3年9月27日繫屬本院，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5日屏檢錦宙113撤緩毒偵88字第1139039661號函上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頁）。嗣被告於113年11月2日死亡，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揆諸首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另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

01 有明文。又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
02 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
03 明文。查被告被訴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雖因被告死亡而應
04 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毛重0.4
05 2公克，見警卷第25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8月3
06 0日扣押物品目錄表），據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且係供已施
07 用（見警卷第8頁），且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成分（見本院卷第46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
09 定報告，報告編號為3922D129），並載明於起訴書之犯罪事
10 實內，又據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
1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
12 銷燬（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又該
13 等毒品之包裝袋、容器等物，與扣案毒品有不可或難以析離
14 之關係，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第310條之
16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沈君融